115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
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

適用報名資格：☐高中職畢業後工作五年 ☐取得乙級技術士後四年 ☐取得甲級技術士後二年

姓　　名		出　生 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字號		到職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職 業 狀 態	如發證日仍在職，請勾選　☐ **發證日仍在職中**。		
工作經驗年資計算欄位	**如已不在職**，請填寫離職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同一機構多次到職/離職者，應開具多張證明，或依機構格式加註各次到職/離職日期資訊。		
擔　　任 工 作 內 容	**本欄未填寫或資訊不足，導致無法判定是否從事相關工作或年資者，將無法報名。**		

證明機構（全銜）：
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

機　構　地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加蓋公司章，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）

1.考生可直接使用本表，但須在本表上加蓋**公司章**。

2.若考生使用各公司制式格式之證明書者，應具備提供本證明書之各項資料，並黏貼於本證明書背面一併繳驗，惟考生仍須於上列表格中寫明相關欄位資料。

3.報名資格規定附帶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】者，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。

(1)工作經驗之計算，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、工作內容、離職日(仍在職者加註【發證日仍在職中】字樣)，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，將不予採計年資。

(2)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：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。